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已完成。根据公司《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 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p> <p>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 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p> <p>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p>

<p>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69513679。</p>	<p>立；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69513679P。</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0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80 万元。</p>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6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62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2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8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p>

<p><b>第五十条</b>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p> <p>本条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三) 提供担保；</li><li>(四) 提供财务资助；</li><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li>(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ul>	<p><b>第五十条</b>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p> <p>本条所称“重大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li><li>(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li><li>(三) 提供担保；</li><li>(四) 提供财务资助；</li><li>(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li><li>(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li>(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li>(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li><li>(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li>(十) 签订许可协议；</li></ul>
---	---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p>
--	--

<p>5000 万的。</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1500 万的。</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p>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